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附屬公司、擁有人、項目公司與EPC承包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包括項目價格、預付款項及項目竣工時間表）就項目進行合作。各訂約方亦協定，待（其中包括）工程竣工後，擁有人及附屬公司將就股權轉讓訂立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5%且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附屬公司

擁有人

項目公司

EPC承包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附屬公司及對手方須就項目進行合作。

主要條款

對手方之責任： 對手方負責(i)根據附屬公司之標準及要求建設發電站，(ii)為發電站建設籌資及(iii)安排開發、建設及運營發電站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項目竣工： 成功併網發電的發電站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全面竣工。

附屬公司對項目的驗收須待發電站於試用期成功保持連續240小時的穩定運營及附屬公司信納所進行之竣工驗收後，方告完成。倘附屬公司於接獲擁有人或EPC承包商之工程竣工書面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尚未開始驗收程序，項目將被視為已獲驗收，惟發電站須符合相關技術要求。

項目價格： 待發電站建設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之時間表竣工及取得若干電價審批及補貼後，項目價格將為發電站實際併網裝機容量乘以發電裝機容量之造價每瓦特人民幣9.1元。

項目價格包括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項目土地使用權之代價以及就建設發電站可能產生的其他費用。

預付款項： 附屬公司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預付款項：

- (i) 於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後，附屬公司將向由擁有人A及EPC承包商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支付第一筆預付款項人民幣68,250,000元；及

- (ii) 於項目成功併網發電至15兆瓦後，附屬公司將向由擁有人A及EPC承包商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支付第二筆預付款項人民幣40,950,000元。

附屬公司將僅於其已獲EPC承包商提供與第一筆預付款項及第二筆預付款項（視情況而定）相同金額的擔保函件後方支付上述預付款項。該擔保函件可由附屬公司於(i)合作框架協議之目的無法達致時；(ii)股權轉讓於有關擔保函件屆滿日期前尚未落實時；或(iii)於簽訂有關股權轉讓之買賣協議前發电站根據附屬公司技術驗收結果無法達致協定標準及要求時予以行使。

預付款項金額乃由附屬公司與對手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預付款項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股權轉讓：

待（其中包括）工程竣工後，擁有人及附屬公司將於工程竣工後5個營業日內就股權轉讓訂立買賣協議。

於有關股權轉讓之買賣協議訂立後，附屬公司將作出付款或促使作出付款如下：

於取得工程竣工時須取得之相關政府批准後5個營業日內，附屬公司將向由附屬公司及擁有人A共同控制之託管賬戶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項目價格之90%減預付款項之金額。該金額將於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之若干程序文件及授出若干批准以及股權轉讓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完成時發放予擁有人。

於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及附屬公司驗收項目後，附屬公司須於自接獲EPC承包商金額相等於項目價格10%的擔保函件後5個營業日內向由擁有人A及EPC承包商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支付或促使支付相同金額。來自EPC承包商之有關擔保函件之目的乃為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擔保附屬公司驗收項目後兩年項目的質量。有關擔保函件將自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延長有關有效期。

就股權轉讓應付擁有人之代價及項目公司於發電站建設期間結欠擁有人A及EPC承包商之負債將由附屬公司向擁有人A及EPC承包商作出的付款抵銷。

於簽訂有關股權轉讓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權轉讓之規定。

終止及違約：

倘發生合作框架協議所載若干事件及／或倘合作框架協議之對手方出現若干違約行為，附屬公司可單方面終止合作框架協議，於此情況下，擁有人及EPC承包商須於終止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向附屬公司支付附屬公司已支付之款項，而附屬公司應退還有關擔保函件。或附屬公司可行使有關擔保函件並要求擁有人或EPC承包商支付附屬公司承擔之資本成本，即附屬公司已作出付款金額之6%。

倘擁有人在未取得附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除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違約外）向其他第三方轉讓任何於項目公司之股權、於備案日期後目標公司之投資者有變動導致附屬公司無法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完成收購事項或擁有人於其可向附屬公司轉讓於項目公司之股權的情況下而並未作出有關轉讓，則擁有人須向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之金額作為算定賠償金，惟先前因附屬公司之原因而違約者除外。

倘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付款或促使作出付款，且延期超過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之有關期間，或附屬公司並無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股權轉讓及延期超過5個營業日，擁有人A可單方面終止合作框架協議，於此情況下，擁有人A須於終止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將附屬公司已支付之款項的94%退還或促使退還予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退還有關擔保函件。

倘附屬公司不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股權轉讓，附屬公司須向擁有人A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之金額作為算定賠償金，惟先前因任何對手方之原因而違約者除外。

倘擁有人及EPC承包商未能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載要求建設發電站，且未能於附屬公司向擁有人及EPC承包商發出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措施，附屬公司有權收取(i)附屬公司已支付之總金額之退款（或附屬公司可行使其於有關擔保函件項下之權利）及(ii)該已付金額的6%作為算定賠償金。

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工程竣工未能落實，且延期超過10個營業日，附屬公司有權(i)終止合作框架協議、收取附屬公司已支付之總金額之退款及該已付金額之6%作為算定賠償金，或(ii)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股權轉讓。倘工程竣工因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落實，則附屬公司須承擔與電費有關的相關損失。

倘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合作框架協議須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無須承擔責任，及對手方須於不獲批准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退還附屬公司已付之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而附屬公司須向擁有人及EPC承包商支付銀行發出擔保函件產生之財務費用。倘有關政府部門不批准乃由於合作框架協議任何訂約方違約所致，則違約方須承擔責任。

對手方資料

擁有人

擁有人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項目公司40%股權。擁有人A從事太陽能發電站投資及開發、系統設計、系統集成及安裝、發電站系統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發電站維護及管理、新能源發電工程設計、新能源技術研發、新能源發電設備銷售、合同能源管理以及建築工程施工業務。

擁有人B擁有項目公司50%股權及擁有人C擁有項目公司1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人B及擁有人C已各自向擁有人A抵押其項目公司股權。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太陽能應用技術開發、光伏產品應用推廣、光伏發電設備研發及銷售業務。

EPC承包商

EPC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憑資質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機電設備安裝專業承包、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以及消防設施施工、非標制作及工程維修業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於中國河北省一座光伏發電站並可能取得其最終控制權之機會，本公司認為該發電站之位置有利於其發展光伏業務。董事會亦認為，能靈活地於項目竣工後之較後日期訂立買賣協議促成股權轉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5%且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其他資料

倘附屬公司就股權轉讓訂立任何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工程竣工」	指	發電站建設全面竣工並成功併網發電，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落實
「合作框架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對手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就項目合作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對手方」	指	擁有人、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承包商」	指	江蘇溧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權轉讓」	指	擁有人向附屬公司轉讓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擔保函件」	指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由銀行發出的將予提供之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擁有人A」	指	江蘇迪盛四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項目公司40%股權的擁有人
「擁有人B」	指	武小華，於本公告日期為項目公司50%股權的擁有人
「擁有人C」	指	張鑫，於本公告日期為項目公司10%股權的擁有人
「擁有人」	指	擁有人A、擁有人B及擁有人C的統稱
「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的30兆瓦光伏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項」	指	附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將付予擁有人A及EPC承包商之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09,200,000元

「項目」	指	建造發電站，目標是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全面竣工
「項目公司」	指	唐縣東昊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項目價格」	指	項目的總建築價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